

#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 2013 年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世纪游轮
保荐代表人姓名：晏学飞 <sup>注</sup>	联系电话：18665667718
保荐代表人姓名：申晓毅 <sup>注</sup>	联系电话：13924009775

注：世纪游轮保荐代表人原为李瑞瑜、水润东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本项目保荐代表人；2014年3月18日，光大证券指派保荐代表人晏学飞、申晓毅先生接替李瑞瑜先生、水润东先生的持续督导工作，履行保荐职责，保荐期自公告之日起至保荐期截止。

###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2 日接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以下简称“重庆证监局”)的现场检查。针对重庆证监局指出的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的不足，光大证券协助世纪游轮针对本次核查问题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并督促世纪游轮积极开展整改专项活动，对部分内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补充和完善。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通过对世纪游轮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的核查，光大证券认为：经整改，公司能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3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针对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与实际不符的情况，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相关规定，对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更正，并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进行了公告。更正后，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3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共 4 次。具体情况如下：1、2013 年 4 月出具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报告》；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缺口的核查意见》；4、2013 年 10 月出具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更正）》。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未发表非同意意见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不适用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2 日接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以下简称“重庆证监局”）的现场检查。经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财务基础工作薄弱、会计核算不规范等情形，要求公司进行整改。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结合重庆证监局现场检查的情况，公司对财务核算及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 1、针对财务基础薄弱、会计核算不规范导致 2012 年度部分会计科目确认、

	<p>计量不准确从而出现会计差错的情况，公司加强了财务人员队伍建设，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对上述会计差错进行调整、重新编制调整后的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并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进行了公告。</p> <p>2、针对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与实际不符的情况，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相关规定，对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更正，并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进行了公告；针对资金管理内控薄弱的情况，公司对部分相关制度进行了补充和完善。</p> <p>3、针对公司之子公司新世纪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国旅”）收入核算采取收付实现制、未完全按照提供劳务完成的进度确认收入等情况，公司财务人员进一步加强了对《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学习；截至 2013 年末，新世纪国旅已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对收入进行确认。</p> <p>4、针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发生重大变更，未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公司于 2013</p>
--	---

	<p>年8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3年9月6日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p> <p>针对上述财务核算以及内部控制存在的不足，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管、主要部门负责人、财务人员、证券事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对募集资金管理、信息披露、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制订的相关制度进行了学习，进一步提高了规范运作意识。</p>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2次
(2) 培训日期	2013年9月13日；2013年11月18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1、《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稽查执法工作的意见》；2、《刑法中关于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可能触犯法律部分的介绍》。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	不适用	不适用

制人变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p>1、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及时；</p> <p>2、超募资金用于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未及时履行相关程序。</p>	<p>保荐机构督促公司对此问题进行了整改：</p> <p>1、针对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2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与实际不符的情况，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相关规定，对2012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更正，并于2013年10月22日进行了公告。更正后，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p> <p>2、针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发生重大变更，未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公司于2013年8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3年9月6日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p>
6. 关联交易	不适用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不适用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	不适用	不适用

工作的情况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不适用	不适用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发行人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彭建虎先生承诺：若未来因自新世纪游船设立至 1997 年 7 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期间的出资或确权引起纠纷或诉讼且给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和损害的，彭建虎将足额予以补偿。	是	不适用
2. 彭建虎先生承诺：1)若由于2003年增资过程中的任何问题导致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或重庆新世纪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未来可能承担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损失，该等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损失一旦由第三方提出主张并经新世纪游轮和\或新世纪国旅确认，即由本人承担，以确保新世纪游轮或新世纪国旅不因第三方追偿上述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损失而成为被告，进而承担相应损失；2)若由于2003年增资过程中的任何问题导致新世纪游轮和\或新世纪国旅被第三方	是	不适用

<p>起诉，并经法院判决承担赔偿责任，则该赔偿责任由本人直接承担，即本人于判决出具之日起10日内将相应金额的款项直接支付予第三方。</p>		
<p>3. 彭建虎先生出具承诺函：“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障基金或因未为员工缴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障基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承诺人愿在毋需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补缴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障基金、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p>	<p>是</p>	<p>不适用</p>
<p>4. 公司股东及公司董监高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彭建虎及关联股东彭俊珩，公司股东胡云波、李维德分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公司股东刘彦、叶桦、朱胤、赵戈非分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p>	<p>是</p>	<p>不适用</p>

<p>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3) 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还承诺：上述锁定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p>		
<p>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建虎先生承诺如下：除已在首次公开发行相关文件中披露的情况外，只要公司上市后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且本人依照所适用的上市规则被认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关联方，本人承诺：</p> <p>1) 本人承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本人也不会通过投资于其它公司从事或参与和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竞争性业务，不会在公司经营的区域内从事对其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2) 如果公司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及本人之关联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只要本人仍然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p>	是	不适用

<p>关联方，本人同意公司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p> <p>3) 对于公司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及本人之关联企业目前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只要本人仍然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关联方，除非公司同意不从事该等新业务并书面通知本人，本人及本人之关联企业将不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该等新业务。</p>		
<p>6.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郑重承诺：“将在目前法人治理结构基础上，切实加强履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一步突出股东大会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关的作用、强化董事会决策管理的功能，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p>	是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世纪游轮保荐代表人原为李瑞瑜、水润东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本项目保荐代表人；2014年3月18日，光大证券指派保荐代表人晏学飞、申晓毅先生接替李瑞瑜先生、水润东先生的持续督导工作，履行保荐职责，保荐期自公告之日起至保荐期截止。

<p>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p>	<p>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2 日接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以下简称“重庆证监局”）的现场检查, 并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3] 11 号），要求公司对会计差错、财务内控等若干事项进行整改。具体整改情况详见本保荐工作报告之“一、保荐工作概述”之“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之“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p> <p>2013 年 1 月 22 日，因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未能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3 年 12 月 16 日，因河南天丰节能板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未能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和《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我司已经认真整改，积极做好相关工作。</p>
<p>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p>	<p>无</p>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保荐工作报告》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2014年 5月 12日



2014年 5月 12日

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5月 12日

(加盖公章)

